

黃帝內經素問註解

江朝宗敬題



黃帝內經素問註解第七卷

慈濟大帝講述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篇中詳論水俞五十七穴。熱俞五十九穴。故以名篇。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少陰主腎。腎主水。帝問其理。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

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盛音成。少陰所以主

腎者。以腎者。至陰也。至陰者。陰之極也。腎所以主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肺者。水也。居至下。又盛水。故曰至陰。腎足少陰之脈。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肺者。

太陰也。太陰者。開也。肺屬金。主降。而為水之之源。下通乎腎。腎者。少陰也。少陰主藏。冬亦主藏。藏者。沉象也。故為冬脈。水性就下。可至於足。且能外達於皮膚。推原其故。

實。則上肺有運水之功。腎為藏水之臟。故曰其本在腎。其末在肺。若肺腎失職。水邪泛濫。則上下皆能為積水之病。故曰皆積水也。水邪有寒有熱。熱為陽水。寒為陰水。水

雖由地中生。遇熱為雲。遇寒為雨。乃地氣上升為雲。天氣下降為雨。天氣與水氣。上下相通之理。今人多以水為寒。故治肺。非溫灑。即溫散。治腎。僅一味蠻補。或疑腎為

少陰。何以又為至陰。不知腎主冬令。冬陽氣潛藏。陰氣極盛。故為至陰。陰極則陽生。陰中有陽。故曰少陰。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猶

積也。腎藏水。肺行水。水氣上。下相通。流行不息。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帝問其理。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

而從其類也。飲水入胃。由腸而膀胱。腎司二便。排泄而出。故腎為胃關。關門不利。則水聚於下。凡屬水之類。皆歸於下而從之。故曰聚水而從其類。上

下溢於皮膚。故為附腫。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附音膚。足背也。水化津液而泛濫於皮膚者。也。水不化津液。則積而泛濫於皮膚者。

水性就下。腎在下。水亦在下。故附腫。水聚於下。則反溢於上。故上溢於皮膚。皮膚者。肺所主。肺不行水。故水聚而生病。此申明上文。其本在腎。其末在溢於皮膚之理也。帝曰。

諸水皆生於腎乎。一。帝問諸種水病。皆生於腎乎。但水病不一。上言腎主水。聚水生病。但水病不一。岐伯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

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牝。陰也。上升也。上升之氣。在口舌。臟腑之中。則為津液。外則

於皮毛。以薰膚潤肌。則為汗。夫曰津液。曰汗。皆為水所生。而共根源。實由腎臟所化。故曰屬於腎。而生水液。水由地中生。腎主水。而居至下。故曰至陰。火不足以蒸水。則

津液不升。氣不得化。水不足以濟火。則津液乾枯。小水不下。此諸水病所以為皆生於腎也。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

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附腫。本之於腎。名曰

風水。附。足背也。腎為作強之官。勇勞全賴於骨。腎主骨。用力太過。則骨勞氣越。腎液

汗。內不得入於臟腑。以養神明。外不得越於皮膚。以潤皮毛。此因風之鼓盪。遂客於玄府。之內。化而為水。行於皮裏。肉外之處。傳變而為附腫之病。此附腫之病。雖因於風。

而實由於腎也。故名曰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此申明上文所謂玄府。即玄關。今講所出

府。為汗空。何故。蓋玄府居兩目之間。直通於腎。以肺為母。其汗先達玄府。然後發於腠理。腠理之外。毛孔之內。為玄府之支系。故亦曰玄府。帝曰。水俞五

十七處者。是何主也。上言腎主水。諸水皆生於腎。帝復問水俞五十七處。是何臟所主。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

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臟腑運輸其氣血所至之處。曰俞。腎主水。水俞即腎俞。陰主降。而在水。腎俞五十七穴。均在人身半以下。故為積陰。

之所聚。而腎水之氣。即隨此經俞。而往來出入。故曰水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尻上。尻尾上也。行。音杭。

穴。共二十五穴。中行為長強。腰俞。陽關。命門。懸樞。乃督脈所發。次兩行為白環俞。中

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貫脊。屬腎。是此五行。乃水陰之所注。故皆謂

之腎。故水病。下為跗腫。大腹。上為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

肺為逆。不得臥。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喘呼。喘之甚。有出氣無入氣也。腎

故水病。在下則為跗腫。大腹。水由下而上。此標本俱病也。上文云。其本在腎。其末在肺。

皆積水也。是腎為本。肺為標。標本既俱。故肺病為喘呼。腎病為水腫。肺主氣。清肅

下。降。肺既病。則氣為不降。而逆於上。故不得臥。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

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升降上下。兩氣分行。相為輸布。內養臟腑。外潤皮膚。今俱

受病者。乃腎氣不升。肺氣不降。凡水氣往來之腎俞。皆為水。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

此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臑也。三陰。足三陰也。伏菟。兩腿穴名。在膝上六寸起。肉間。以左右各三指按膝上。有肉起。如兔之狀。

會故一以爲名。伏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街五穴。乃足陽明大脈氣所發。左右各二行。每行五之穴。共二十三穴。腎脈循行內踝上股。此二十穴。均爲腎氣經過之所交結。於腳也。此腎踝上各一

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

也。蹠上蹠處一行六穴。謂左右二足各一復

溜也。陰陽離合論云。聖人後。與腎脈合而盛大。爲陰血之原。故曰太衝。

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

之客。間謂也。留。上舍言於尸脈上絡。

五行。爲腎俞。伏陰絡。上各爲二行。爲腎街。踝上各一行。爲腎脈。所以主水也。帝曰。春取絡

脈分肉何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

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

生分肉之始。故氣少。風之邪不間得也。春入經脈。僅尚在深絡。脈春分爲肉少間。故主於發

絡脈分肉。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

留滯。熱薰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

脈也。

脈分象應之其氣亦浮於外。故氣脈浮瘦氣弱。

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

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溼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

以瀉陰邪。取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氣血之所蘊為俞。所養為榮。所入為合。所出為井。秋令。陽氣應收歛於內。

不應浮散於外。故陽氣在合。秋為陰氣主令。是時陰將出。尚未入。故取合引之使出。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

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脈乃去。故取井以下陰

逆。取榮以實陽氣。故曰冬取井榮。春不刺。此之謂也。冬令主藏。故腎閉。是時陰氣在外。故取井引陰氣上升。陽氣

潛藏。故取榮引陽氣歸根。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

因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頭上五行。讀本字。讀本字。頭上五

行。言頭上有穴五行也。中行係督脈之上。星。顙會。前頂。百會。後頂。五穴。旁兩行係足

太陽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十穴。又旁兩行係足少陽經之臨泣。目窗。正營。

承靈。腦空。十穴。行五者。言行鍼於此五者。以知越諸陽之熱逆也。氣穴論篇五。下行文接

皆讀杭。此處行五之者。何以讀本字。且何者。以知越諸陽之熱逆也。蓋氣穴論篇五。下行文接

文。是以越諸陽之熱逆。若讀本字。則下句無法連串。此處下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

以瀉胸中之熱也。大杼。項後第一椎下。兩旁相去脊一寸五分陷中。正坐取之。足太陽

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中。去胸中行各六寸。手太陰肺經。肺之募。手足太陰二脈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經者。臟腑氣化之路徑。不調則病。本篇論五臟所生之氣血神志。而歸重於血氣。故篇名調經。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瀉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

腎藏志。此五者之氣。皆生於五臟。而有虛實之不同。故曰其氣不等。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

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

生之乎。乃十六部。十二經脈。蹻脈。維脈。任脈。督脈也。三百六十五節。岐伯曰。皆生於五

藏也。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藏者。物未發之意也。變化不測之謂神。心至靈至妙。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故曰心藏神。肺呼濁而吸清。故曰肺藏氣。心生血。心由肝生。故曰肝藏血。脾屬土。水穀精液。莫不由脾所化。灌溉肌肉。故曰脾藏肉。心之

所欲。志堅守定。腎主藏。故曰腎藏志。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成。作生成解。此總上文而言。五臟之所主曰志。五臟之所欲曰

意。非腎脾之志意也。喜怒悲憂恐。名曰五志。酸辛苦甘鹹。名曰五欲。五臟志意既通。則臟腑調和。臟腑調和。即五臟之腎之精微之骨髓。亦能內而連之。最難通之骨髓。

亦通。而身形五臟。乃得以生成而無危。

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

是故守經隧焉。

五臟之道。相生相養。血入所生。氣入所尅。如環無端。周而復始。其血氣循行之路徑。名曰經隧。陰平陽密。精神乃治。陰陽偏勝。則血氣發

生變化。而百病乃生。故養生者。守其志意。勿形神妄用。以耗其精神。則經隧自調。虛邪賊風。無從而入。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

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憂。

（原係悲字）神是心神。心志喜。故有餘則笑。肺志憂。心氣不足。肺氣反乘之。故不足則憂。脾志思。悲則介乎

憂思之間。憂能生悲。思亦能生悲。內經之悲字。有作肺志講者。有作脾志講者。何處為脾志。何處為肺志。須考其文義。故內經悲字。為憂為思。皆改正之。以免混亂。血

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

神是陽精之靈。

而藏於心。臟。陰平陽密。精神乃治。血虛氣盛。則氣并於血。血盛氣虛。則血并於氣。五臟和平。乃因氣血未并。陰陽相治。衛氣賴心氣養之。邪中皮膚。洒淅起於毫毛。雖未

入經絡。衛已為邪盪而鼓動。因中邪淺。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瀉其小絡

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

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鍼

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小絡。孫絡也。斥。推也。此節分三段。）（一）有餘。（二）不足。（三）

餘。出其血。使邪隨血出。勿深推鍼。中其大經。反傷神氣。因邪在小絡。小絡血出。則有餘之神氣自平也。）（二）不足之治法。視其絡之虛者。按其穴而致其氣。因神不足。無出

血。無泄氣。但刺其絡。使氣血通利。則不足之神氣。自平矣。(三)微之治法。按摩其病處。勿令釋手。著鍼於病處。不可推鍼。移病人之神氣。令自充足。則微病自去。神氣得復。

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上氣與少氣。以同確

異。上氣雖氣短而息不利。少氣乃氣短而息利。息利者。息便利也。後人不察氣短之虛實。概以虛治。誤矣。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

命曰白氣微泄。肺主氣。外合於皮。在色為白。微邪客於皮膚。肺氣微傷。故命曰白氣微泄。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氣有餘。

則瀉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帝曰。刺微

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散亂。無所

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革字。作皮膚解。病人畏深刺。以言駭之。使其正氣鼓盪。於革間。邪無容身之地。散亂革間。然後乘而刺之。則邪

由腠理泄。邪去正自復。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肝志怒。故有餘則怒。恐乃

子不足而奪母氣。腎主水。為藏血之臟。血少不足以養肝木。則肝陽亢盛。下乘其母。即恐則氣下之理。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絡水溢。

則經有留血。因大經有瘀血。血中之液。流溢於孫絡。致孫絡浮腫。若蓄水之狀。故曰水溢。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血有餘

則瀉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出其鍼。無令

血泄。盛經。血盛有餘之經也。虛經。血虛不足之經也。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

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絡中有留血。當疾刺入於經。出之。無令變化惡血。流入於經。

帝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

曰。形有餘則腹脹。溼洩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

溼。大便也。洩。小便也。脾為至陰。主腹中。其有餘之氣。壅結於內。故腹脹。脾

與胃相表裏。脾氣既蘊結於內。胃亦為其氣所塞。大腸膀胱皆與胃相倚。胃氣既塞。故大小便不利。脾主四肢。不足則氣不達於四肢。故四肢不用。

血氣未

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蠕。音輭。動貌。微風未深入。僅客肉分。故肌肉蠕動。

帝曰。補瀉奈何。岐伯曰。

形有餘則瀉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

補。因何有餘。瀉。蓋經深而絡淺。脾陽經不瀉。脾氣實。須補陽絡。以直達脾臟而泄大邪。若僅刺絡。恐不能直達脾臟而泄邪。故刺經不刺絡。脾氣虛。須刺絡。可由淺而入深。以復其正氣。若刺經。則入之太深。恐不足以補正氣。而正氣反受

深刺之傷。故刺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

刺絡不刺經。

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

乃索。

索。散池。盡也。分肉乃肉與皮膚之分間。勿深刺。傷其經。所循行。微風未深。入。僅客肉分。故當淺取之。分肉間。勿深刺。傷其經。所循行。微風未深。

帝曰。善。志

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

腎為胃關。腎氣有餘。則關門不利。故水聚於腹而脹。胃與

脾相表裏。胃關不利。脾亦失其運化之能。故食不消化而飧泄。凡物之生氣。必自下而升。腎為先天生氣之原。故不足則厥逆而冷。

血氣未并。五藏安

定。骨節有動。

腎主骨。為邪所薄。則骨節之中。如有物鼓動之。

帝曰。補泄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泄。然筋血者。

不足則補其復溜。

然。謂然骨穴。在足內踝下前一寸。筋二寸。筋。骨陷中。帝曰。刺未并。須刺深至筋肉在也。復溜。在足內踝上二寸。筋。骨陷中。帝曰。刺未并。

奈何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未并。乃平和之象。何以刺之。綠血氣。雖未并。而骨節有動。故刺之。即取之。

謂即於骨節有動處取之也。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氣血以并。陰陽相

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傾。偏側而不正也。人身氣與血而已。氣血。即陰陽也。陽主外衛。陰主內守。陰平。

陽密。精神乃治。若氣并於血。或血并於氣。即是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衛居

氣所居。經為血所居。血氣既并。即是血氣離居。血離居則陰虛。陰虛陽必實。氣離居

則陽虛。陽虛必實。故曰一實一虛。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血并於陰。氣并於陽。乃陰陽并於

實。故曰一實一虛。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血并於陰。氣并於陽。乃陰陽并於

屬重。陰則驚。重陽則狂。血屬陰。五臟亦屬陰。血并於陰。是重陰也。故驚。氣屬陽。六腑亦

屬陽。氣并於陽。是重陽也。故狂。講此類文字。先宜將陰陽之所指分清。自有餘刃。內

過陰。陽而巳。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為炅中。血。陰也。并於陽者。并於六腑之陽也。并

并於五臟之陰也。并於陰。則陰為陽灼。亦陽盛而陰虛。既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

皆陰虛。陽盛。則為熱所灼。中焦必有如焚之象。故曰炅中。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

惋。善怒。血并於上。血不自并於上。乃陽氣迫之。使并於上。血既并於上。氣自不得上

達。乃乘虛而并於下。則心肝失其血養。火盛木焚矣。火盛故心煩。木焚故

怒。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血并於下。血不自并於下。因陽氣不得下降。血不

上。因血并於下。而氣不得下降也。陰陽錯亂。擾亂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

去之。是故氣之所并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泣。瀦也。氣率血行。血隨氣動。故血氣若

血并於陰。陰主寒。寒主凝。血必凝滯而不能流通。氣亦不能率之。故血之所并爲血虛。帝曰。人

并爲氣虛。氣並於陽。陽主溫。溫則陰爲陽耗。血爲氣消。故氣之所并爲血虛。帝曰。人

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爲虛。氣并爲虛。是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爲實。

無者爲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人身之陰陽。互爲功用。故能相濟。相

成。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血并於陰。則陰寒盛而血中之氣無矣。故血并則有血無氣。氣并於陽。則陰爲陽灼。而氣分中之血亦無矣。故氣并則有氣無血。以血與氣不能

相和而相失。故血并爲虛。氣并亦爲虛。絡之與孫脈。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爲實焉。血之與氣。并走於

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經絡。即就筋而定名。十二經氣血所

絡分布之筋。爲孫絡。經與絡。送於孫絡之內。有孔。爲血氣上下內外交通之路徑。故絡

之血氣。與孫脈之血氣。俱輸送於經。而血與氣并。則爲實焉。血氣以升降爲常。今并

走於上。則有升無降。是失常也。失常則爲逆。故暴死。陰陽復其升降之用。帝曰。實者何

常。曰。氣復反。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治法。除降以外。尚有通脈散可用。帝曰。實者何

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

陰滿之外。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此陽因何注於陰。陰又何滿之外。是清氣滿而外行於陽。陰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

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因何得之風雨寒暑為陽得之飲食居處為陰蓋陽外衛陰內固風雨寒暑得

之於外故為陽飲食起居得之於內故為陰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岐伯曰風雨之

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於大經脈血

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帝

曰寒濕之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

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不收不仁也聶辟甲錯也上言

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此二節言外因之風雨寒暑有虛有實陽氣主膚表陽氣實者為實陽氣虛者為虛也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岐

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矣。此節係心肝為病帝

曰陰之生虛奈何岐伯曰喜則氣下思。原係悲字則氣消消則脈虛空因寒飲食寒氣

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此節係心脾為病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

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

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陽衛外陰守內是陰氣

運行於外。血行於內。無疑也。今反曰。令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者。蓋陰陽平。則氣血運用於皮表。榮養肌肉。言寒氣在外。非外受之寒邪。乃在外之陽氣。不勝陰血。陰血

自勝而外。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

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勞倦傷脾。脾主肌肉。脾陰虛。身形之陰液必竭。而氣衰少。胃經所化穀精之陰氣亦不盛。中焦

失其升降之職。於是上焦不行。不能天氣下降為雨。下脘不通。不能地氣上升為雲。胃為臟腑之大源。中陰既傷。邪熱亢盛。熱氣熏於胸中。則臟腑如焚。故曰陰虛生內

熱。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衛

氣不得泄越。故外熱。陽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胸中為陽氣之宗。今陽盛。則上行外達者。必鬱遏而不得通。陽盛於上。則上焦

之氣機不通。皮膚為陽所灼而緻密。腠理為陽所耗而閉塞。玄府因陽實而不通。衛氣因玄府不通。不得泄越於外。陽氣既無外出之門戶。勢必外熱益甚。故曰陽盛生

外熱。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瀉。不瀉則溫氣去。

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濇。故中寒。中者。陰之守也。陰本下降。陰盛極。則厥氣上逆。胸中為陽

氣之府。寒氣積於胸中。而無外出之路。則陽氣不溫而外散。寒氣獨留於中。血得寒而凝滯。血凝而無陽氣以運之。則脈道不通。行於脈道者。皆寒邪之氣。寒盛。故脈見

盛大之緊象。血凝。故曰中寒。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

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陰與陽并。是營衛相并。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為

一句。此句之解釋。乃因四時之盛衰。定刺數之多少。身形部位之高下。如春刺絡。數必少。冬刺骨。數必多。春病頭。冬病腰。而分高下。營乃血之精粹。衛乃氣之慄悍。氣盛

泄氣。而左氣自平。不可執一而論也。血亦可補右。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

補瀉奈何。岐伯曰。瀉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

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瀉。必切而

出。大氣乃屈。下。去也。切。急也。大氣。大邪氣也。屈。退也。邪氣盛則實。故泄實者。須候病

以開邪之出路。如便利其門戶。故曰以開其門。如利其戶。出鍼之時。使鍼與病氣俱

出。鍼孔不閉。以出其邪。且搖大其鍼孔。以開其門。邪之出路。故曰如利其路。依此法行

之。精氣不傷。邪氣自去。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孔

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

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是氣出鍼入。氣出。即氣出也。今人使嗽。即

嗽密其法耳。鍼孔四塞。謂氣至時。即鍼動時。實其鍼孔。使精氣無從散泄。帝曰。夫子

近氣不失。遠氣乃來。謂已至之氣。不失。未至之氣。來而濟之。故曰追之。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脈耳。夫十二經脈。皆生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

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

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爲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病在脈。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病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調之筋。病在骨。調之骨。被及也。所居。所在也。此言五臟六腑相合。各生虛實。隨其病之所在而調之。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燔音煩。燔鍼。謂刺後下鍼。後燒鍼柄也。刺其下。及與急者。謂刺身形下部。與筋急者。此治筋病也。病在骨。燔鍼藥熨。燔音翠。燔鍼。謂以紙裹藥。成捻。然熨病處也。藥熨。謂以紙裏藥。成捻。然熨病處也。病不知所痛。兩蹠爲上。蹠者。當取之陰。蹠蹠兩脈。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其病在絡。尚未入經。故身雖痛。而不見蹠蹠蹠蹠兩脈。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其病在絡。尚未入經。故身雖痛。而不見繆刺。繆刺。簡言之。即刺絡不刺經。又避實擊虛。曰繆刺。痛在於左。而右脈病者。巨刺之。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此氣不平。左虛而右實也。巨刺者。用大鍼刺之。即迎實而奪之也。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繆刺爲避實擊虛。乃避正氣之實。擊正氣之虛。即左取右。以右取左。繆其病處也。故名繆刺。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藏。